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除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年報中披露，由於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計劃和措施以該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進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信息：

（1）於本公告日，儘管核數師因持續經營問題而不發表意見，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經營如常，日常經營未受影響。本集團保持穩定運營並為其污水處理業務和能源管理業務獲得了新的項目和客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其業務運營，並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2）執行董事已正式聘用財務顧問協助制定通過一種或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股份配售）籌集資金的計劃。執行董事期望於自現在起的六個月內完成下一輪融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該事項的重大進展

（3）關於委托貸款，執行董事持續尋求與委託貸款持有人達成延期還款或債務重組的協議。截至本公告日，尚未達成此類協議。但本集團亦未收到委託貸款持有人根據法院判決要求償還委托貸款本金及利息的正式要求。

(4) 本集團一直就貸款續期或替代再融資及新的融資工具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積極談判。截至本公告日，所有今年迄今為止已到期的銀行貸款均已成功續貸。

此外，如公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重述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特別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09 百萬港元）。由於重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負債應增加約人民幣 70 百萬元。目前，本公司正在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之清償協商和解協議，並希望於下月內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該事項的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